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護實業有限公司售製之「強護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31812號暨本局112年5月22日衛食藥字第1120013550號(諒達)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強護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)」需配合下架回收之產品為標示製造日期:2023.01.07之批次，並非全面進行回收。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